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代码：603496）



2020 年 4 月 20 日

## 目 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议案一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议案二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议案三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议案四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议案五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	9
议案六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4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6
议案八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7
议案九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8
议案十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2
议案十一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3
议案十二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4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6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8 号楼 6 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鉴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五、会议议程：

1、会议签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3、主持人或指定专人宣读本次大会各项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5、 推举计票人与监票人，进行现场投票统计；
  - 6、 现场投票表决；
  - 7、 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8、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9、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 11、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写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二

###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严格行使法律法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的职权，董事会现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三

###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严格行使法律法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的职权，监事会现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四

###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订了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现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五

###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或“《激励计划》”）及《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因 2019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及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10,494 股限制性股票。

#### 一、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办公平台系统（OA 系统）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 2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股票的行为。

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2018年5月9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首次授予对象人数为93人，授予数量为206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16.86元。

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2月20日为授予日，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6.8124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3.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专业意见。

2019年3月7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手续完成，中登上海分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专业意见。

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4,919股。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303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11.95元

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 45 日，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证券回购注销账户（账户号码：B882734476）。

2019年6月27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303股完成回购注销。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 270,707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 8.26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 9.23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 45 日，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3 日，前述 3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70,707 股完成回购注销。

## 二、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 1、根据《考核办法》“五、考核指标及标准”的规定：

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为考核基数，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考核目标如下表列示：

考核目标达成值	2018 年比 2016 年增长	2019 年比 2016 年增长	2020 年比 2016 年增长
净利润增长率	60%	100%	150%

预留部分如果是在 2019 年内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目标达成值	2019 年比 2016 年增长	2020 年比 2016 年增长	2021 年比 2016 年增长
净利润增长率	100%	150%	200%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526,368.74 元，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经审计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590,323.32 元，增长率为 3.35%，2019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未达到解锁条件，因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尚未解除限售或尚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进行解除限售，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 （二）回购数量、价格的调整

### 1、回购数量、价格调整的依据

《激励计划》规定如下：（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做相应的调整。”

## 2、回购数量、价格调整方法

自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至今，公司 2017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53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91926 股；公司 2018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2 股。因此，首次授予的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以及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为 1,410,494 股；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26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9.23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1,410,494 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410,494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167,109	-1,410,494	91,756,6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228,590	0	109,228,590
总计	202,395,699	-1,410,494	200,985,205

##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六

###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7,338,091.67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6,990,594.7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因此，本次按 10.00% 提取法定公积金 5,699,059.48 元。减去期间派发的 2018 年度现金分红 32,111,776.1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51,910,994.84 元后，公司 2019 年度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81,438,250.88 元。

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

截至目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202,395,699 股，鉴于公司未达成 2019 年度业绩考核以及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二期、预留授予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以及 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 1,410,494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2,395,699 股减少至 200,985,205 股。

公司总股本可能因本次回购注销发生变动，公司拟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

经测算，综合考虑限制性股票回购等情况，预计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为 21,103,446.53 元（含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七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 202,395,699 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10,494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处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1,410,494 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410,494 股，公司总股数由 202,395,699 股减少为 200,985,205 股。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00,985,205 股。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39.569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98.520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239.5699万股，其中，普通股20,239.5699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98.5205万股，其中，普通股20,098.5205万股。

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八

###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充融资渠道，提升运营能力，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具体计划如下：

- 1、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 2、授信期限：12 个月，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 3、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 4、额度分配：综合授信总额度可分配给公司指定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公司使用；
- 5、有效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沟通落实，签署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九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成立于 1985 年 9 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执业资质：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众华所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

##### 2. 人员信息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孙勇，合伙人：41 人。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334 人，总人数 1045 人。目前有 307 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类报告，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 698 人。

##### 3. 业务规模

众华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45,620.19 万元，净资产金额 3,048.62 万元。2018 年度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59 家，年报审计业务收入 5,049.22 万元。2018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60.97 亿元。

2018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所属主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众华所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众华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 (1) 刑事处罚

无

##### (2) 行政处罚

2019 年 5 月 27 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7 号，所涉项目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

2019 年 10 月 28 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0 号，所涉项目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4 月 6 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 号，所涉项目为：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

2017 年 8 月 14 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9 号，所涉项目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度审计。

2018 年 3 月 30 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3 号，所涉项目为：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报审计。

2018 年 8 月 17 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

8 号，所涉项目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

2018 年 10 月 22 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7 号，所涉项目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

2019 年 3 月 26 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 号，所涉项目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审计。

#### （4）自律监管措施

无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刘磊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自 2003 年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至今，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为海欣股份（600851）、天域生态（603717）、上海洗霸（603200）、恒为科技（603496）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IPO 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担任乐惠国际（603076）、鸣志电器（603728）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兼职情况：无

####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小红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从 1991 年 9 月起从事财务工作，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工作，特别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企业重组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

有丰富经验。负责及签字的项目主要有杰赛科技（002544）、四创电子（600990）、海欣股份（600851）、恒为科技（603496）等。

兼职情况：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莫旭巍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1996 年大学毕业进入众华所，负责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签署过的上市公司年报有：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600622）、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22）、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67）、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300262）、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360）、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074）、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585）、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00126）、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0284）；担任上海洗霸（603200）、恒为科技（603496）、顺威股份（002676）、科安达（002972）、勤上股份（002638）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兼职情况：担任一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磊、王小红，质量控制负责人莫旭巍符合独立性要求，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

同时，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十

###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十一

###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十二

###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以下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和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和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和行权数额等进行审议，并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办理激励对象收益返还公司事宜等。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规定上述事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



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在具体实施上述事项时应得到相应的批准；

(8)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草案）》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权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议案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十三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2、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5、信息披露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购买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

#### 6、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内有效。

###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